

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109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--社區身心障礙者關懷活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1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家庭，讓愛鄰有愛，希望綻放。
2. 培育莘莘學子，成就棟樑。
3. 心理衛生宣導，積極提升生活品質，讓身障者享有平等權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贊助單位：新竹市竹塹玄祿會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或其父、母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且領有低（中低）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以下者。

四、核發對象：

1.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身障手冊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2.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手冊及 108 學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3.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1,000 元、國中—2,000 元、高中—3,000 元。

4.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
5.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一律視為自動棄權案件。

6. 凡報名學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均贈送文具禮品一份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09 年 9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（不受理現場收件）

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收

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03-5322886

五、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

辦理時間：預定 109 年 10 月 24 日頒發。

發放地點：另訂。

六、錄取優異學生，本會將以公函通知。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-109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申請資格	經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
	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	
	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		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女
	電話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學業成績	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附註	限在校學生申請	
檢附資料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成績證明書）。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僅受理低(中低)收入戶者）。						
申請資格及辦法							
1.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奮發向學者。 檢附申請人身障手冊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							
2.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 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手冊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							
3.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1,000 元、國中—2,000 元、高中—3,000 元。							
4.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<u>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</u>							
5. 109 年 09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無受理現場收件) 郵寄地址： 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收 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5322886							